

#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施政報告(103 年 10 月份)

資料截止日期：103 年 10 月 31 日

資料更新日期：103 年 11 月 5 日

專責人員：游適銘 職稱：主任秘書 電話：1999 轉 6274

Mail：shimin@mail.taipei.gov.tw

##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 財 務 管 理

103 年 10 月 28 日市政會議通過「臺北市資產經營專業機制行動綱領」

由於近年順利推辦各項市政建設，已讓臺北市成為國際、活力、以人為本的宜居城市，但面對日趨多元的城市競爭與市民期待，建立政策性重大案件之專業機制，將作業流程予以制度化，以作為推辦業務之依循，為未來積極努力的目標。本府於 102 年 6 月成立「專業機制推動小組」，由張副市長金鶚擔任召集人，邀請專家學者，與本府相關局處代表意見交流，歷經 11 次會議研討，完成「臺北市資產經營專業機制行動綱領」，並經 103 年 10 月 28 日市政會議通過。

前開行動綱領提出「精進評估與審議機制」、「促進資產開發」、「精進資產管理」、「推廣資產經營專業機制」四大面向、十大策略及 35 項行動方案，其中建置公共建設專業評估機制及推動容積銀行機制為地方政府首創，有助於市府理性決策，並使容積移轉利益回歸公益，另針對提升促參品質、活化市有資產、加強財務調度措施、強化民眾參與都市計畫審議、推動文化資產先期評估、改善聯合開發權益分配等研提精進方案，透過行動綱領的策略性指導，可達成「多元」、「專業」、「制度」、「善治」目標，使市府資源有效運用、資產管理更精進，及促進資產活化開發。



## 一、辦理「全國原住民產業推廣暨合作拓售公益攤位參展」菸酒法令宣導活動

本局於 10 月 4 日(星期六) 配合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在大佳河濱公園大直橋下，設置攤位舉辦「全國原住民產業推廣暨合作拓售公益攤位參展」各項菸酒法令宣導活動，民眾參與熱烈。



## 二、辦理「全國私劣菸酒查緝會報」菸酒法令宣導活動

本局於 10 月 24 日配合財政部在財稅人員訓練所召開「103 年度全國私劣菸酒查緝會報」，本局除派員至現場協助辦理會場佈置、報到、引導、會議行政作業等事宜外，並於會中辦理菸酒法令宣導。



本局出席財政部 103 年 10 月 21 日召開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台第 39 次推動會議—公有土地租金收益辦理金融資產證券化經驗分享」會議，並就本市市有土地地上權租金債權證券化之成功案例作經驗分享

財政部為推辦公有土地租金收益辦理金融資產證券化，請本局以本市「市有非公用土地租金債權證券化」成功案例作經驗之分享，向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簡報說明推動緣起、辦理歷程及成效等。

本局前於 95 年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租金債權證券化」，係為因應當時本市稅收短收，歲入大幅減少，但市政建設不能歇緩之情形，本局將信義計畫區 A9、A12、A13 及 B5 等 4 筆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未來 10 年間之租金收入，作為金融資產證券化之標的，以靈活調度財務。本案係藉由市有土地之租金收入(租賃債權)，發行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將未來年度之土地租金折現以籌集大筆資金，供具有自償性之市有財產開發基金使用，此舉「集小錢為大錢」、「以錢賺錢」，可為市府創造更大財務效益。故本局發行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除可增加政府籌資管道及提升財務效能外，亦不增加市府之舉債負擔，該前瞻性之作法領先各級政府。

本局於上開財政部推動會議中以「市有非公用土地租金債權證券化」之成功案例經驗作分享，提供各地方政府作為爾後辦理之借鏡參考。

召開「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管閒置建物處理情形第 11 次研商會議」，提升市有閒置房地之運用效益

為加強本市市有公用閒置建物活化，本府訂頒「臺北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建物清理利用計畫」清查並列管市有閒置建物。又本府訂有「臺北市市有建物分配使用注意事項」及「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提報公用房地需求列管計畫」，建置本府各機關學校

	<p>對於公用房地使用需求資料，以供本府提升市有房地效益之運用。</p> <p>為加強評估整體市有房地最佳分配及發揮市有建物最大利用效益，自 100 年起，本府原則上每 3 個月定期召開由秘書長主持「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管閒置建物處理情形研商會議」統籌調配閒置及低度利用房舍之使用。並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召開「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管閒置建物處理情形第 11 次研商會議」，會中就本市動產質借處釋出之房地資源進行調整分配使用，業達到提升市有閒置房地運用效益目的。</p>
<p><b>非 公 用 財 產 管 理</b></p>	<p><b>辦理中正區同安街 85-3 號等 12 間市有非公用房舍公開標租</b></p> <p>為促進臺北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有效利用，本局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公告標租臺北市中正區同安街 85-3 號等 12 間市有非公用房舍，並預計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開標。</p> <p>本次預計辦理公開標租之 12 間市有房舍一律按現狀標租，投標人於投標前應參考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建築法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等相關規定，並自行評估標的之可使用類別及修繕成本費用。</p>
<p><b>非 公 用 財 產 開 發</b></p>	<p><b>臺北市政府公開評選「臺北市萬華區福星段四小段 371 地號等 4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案」，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辦理申請人資格審查作業</b></p> <p>本更新案所處基地座落於雅江街以東、康定路以西、峨嵋街以南、康定路 30 巷以北所圍街廓東側，計畫面積 1,517 平方公尺，臨近西門徒步區、臺北環河快速道路及捷運西門站。本府已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6 條規定於 101 年 9 月 17 日公告劃定為更新地區，由市府主導辦理本件都市更新案，規劃分回之更新後房地將做消防辦公廳舍及公營住宅使用，除可加速改善窳陋老舊市容外，亦能有效提升市有土地之效能，並提供萬華區消防救災、救</p>

護之需求。

本案招商評選方式採 2 階段方式辦理，第 1 階段為資格評審，第 2 階段為綜合評審，擇優選出 3 家以下入圍申請人，最後再就入圍申請人中共同負擔比例低於公告比例之最低者評定為最優申請人。本案公告最高共同負擔比例為 37.79%。

本案於 103 年 8 月 29 日公告招商，至 103 年 10 月 30 日截止收件為止，已達 2 家以上申請人投標之條件，爰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10 時辦理申請人資格審查作業。本案經審查取得合格申請人資格之廠商，將擇期對其所提送之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進行綜合評審，綜合評審完成後預計於 104 年第 1 季與最優申請人簽訂委託實施契約。

**支  
付  
業  
務**

**一、電子檔取代紙本報表，以達節能省紙**

為達節能省紙，以電子檔取代紙本報表，將每日遞送主計處之紙本報表，改為電子化傳送至主計處。

**二、支付業務轉型作業**

本局「支付業務轉型執行小組」與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及其委外資訊廠商代表之需求訪談會議業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結束，累計共完成 19 次訪談，訪談會議就支用機關端、財政局端 2 大作業系統及財務管理科之市庫收支報表進行業務瞭解及作業流程分析，並由支付科提供現行支付系統之 terminal 操作介面轉換為 web 操作介面之意見。